

2022 第二十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

宜蘭縣預賽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11020號函准予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第二十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，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公司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活動日期：※1.宜蘭縣預賽 111 年 8 月 13-14 日至 111 年 8 月 20-21 日
2.全國總決賽 111 年 10 月 29、30 日
3.中央部會等七組比賽日期：111 年 9 月 3、4 日

預賽活動地點：羅東鎮立慢壘球場

- 五、活動組別：請各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茲備查。

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、跨隊，若發現上述情形，取消該隊全國賽代表權。

※組別〈1〉～〈3〉組，限戶籍同縣市，111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該縣市，全國總決賽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雙證件備查。

〈1〉公開組－（不限球棒、不限高）

〈2〉青壯年組－7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（不限球棒、不限高）

〈3〉壯年組－（66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（不限球棒、不限高）

〈4〉長春組－（6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，（不限球棒、限高）

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

〈5〉長青組－（56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，（不限球棒、限高）

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

〈6〉長壽組－（5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 60 歲組），

（不限球棒、限高）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

〈7〉原住民組－（請備身份證及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原住民族委員

會公告之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

雅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、阿魯哇、卡那

卡那富等 16 族為準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，以該族人數較多為代

表），報名隊伍 10 隊以內者遴選 1 隊、10～20 隊遴選 2 隊、

20~30 隊以上者遴選 3 隊參加全國賽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8〉教師組—a.需任職於同縣市，攜帶教師證正本

b.請學校開立“當年度在職證明”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9〉女子組—社會女子組 (不限球棒、限高)

〈10〉公開男女混合組— 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男生請報此組，
(不限球棒、限高)；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〈11〉社會男女混合組— (打過總統盃公開組，年齡超過 60 歲可
報名(民國 5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；女生每
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〈12〉社會組— 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男生不
得參加社會組) 58 年次 (含) 以上可參加社會組比賽(限木棒、限
高)。

〈13〉原住民男女混合組— (需為原住民選手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；女生
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※ 學生組，學校需設籍於該縣市，非該縣市學校無總決賽代表
權，需同校。2012.11.12 修訂

※ 大學組需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。

※ 國中 & 高中組 & 大學生～當年度小六畢業升國一可參加國中
組，國三畢業生可參加國中、高中組，高三畢業生可參加高中組、
大學組；研究所可參加大學組；應屆大學畢業生可參加大學校隊
或系隊組；需有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、學生證等。

〈14〉大學男子校隊組，需同校，超過二隊時，縣市預賽須選拔，一間
學校限一隊，但不得跨至系隊組，體育系及體保生僅能打校隊(需
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(不限球
棒、不限高)

〈15〉大學男子系隊組，需同校同系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
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(限木棒、限高)

〈16〉大學男女混合組 (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，需攜帶學生證正
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

〈17〉大學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
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
〈18〉高中男子組，(限木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
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
- 〈19〉高中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- 〈20〉國中男子組，(限木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- 〈21〉國中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- 〈22〉身心障礙組，(限木棒、限高) (持有殘障手冊)

※【各縣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總決賽以各縣市預賽原始名單為主，不得更換名單，離島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例外】

2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慢速壘球規則

3.比賽用球：**1.各縣市預賽自行選定比賽用球**

**2.全國總決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
公開組用球—大揚 3000 型。**

**社會組用球—社會、青壯、壯年、原住民、教師、大學校隊、
大學系隊、高中男子、國中男子組—禪心 3000 型。**

3.所有女子組&男女混合組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使用日本進口 Kenko Joyful 橘色安全軟球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1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17:00 止。

(2) 報名費：報名球隊需繳交NT\$2,000元(各組別限報一隊)。

※(老懂聯盟球隊繳\$1000元報名費)

(3) 保證金：公開、教職員、青壯年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原住民、男女混合、社會組保證金NT\$2,000元，學生、女子、身心障礙組保證金NT\$1,000元。**※(各組保證金於開幕當天退還)**

匯款銀行：羅東鎮農會

金融機構代號：586-0016 ATM 轉帳代號：586/600

帳號：58601-01-500025-3

戶名：好樣體育禮品社許芮豪

(4) 報名方式：宜蘭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地址：羅東鎮純精路1段42號 聯絡人：總幹事 許志賢0975900032

電話：03-9531688 傳真：03-9533110 副總幹事 高勇偉0910094455

E-mail：gr89532@gmail.com (各隊報名表採電子檔、不接受紙本報名)

各隊電子報名檔於111年8月4日17:00寄出，逾期將不受理)。

(5) 報名表：1.每隊限報20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111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：00 時於羅東鎮慢壘場舉行

※ 開幕期間敬請各球隊至少派 5 員參加，人數若未達則保證金將予以沒入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〈1〉日期：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20 時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

〈2〉地點：地點：好樣體育禮品社。 地址：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42 號。

〈3〉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〈1〉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〈2〉各縣市預賽各組冠軍隊將代表該縣市參加總統盃 111 年全國總決賽。

〈3〉全國總決賽：111 年 10 月 29、30 日

➤ 新北市重新棒壘球場、萬善同、中山、大都會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球場、新莊瓊林球場等

＜公開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組、社會男女混合、原住民男女混合組、身心障礙組、教師、大學男子校隊、大學男子系隊、大學女子、大學男女混合、高中男子、高中女子、國中男子、國中女子組＞

➤ 臺南市球場

＜青壯、壯年＞

➤ 嘉義市運三壘球場

＜長春、長青、長壽＞

➤ 屏東縣

＜原住民組＞

十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300 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200 萬元。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3,400 萬元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參佰萬元、人身意外險壹佰萬、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

※ 參賽單位應自行需要投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

※ 請參賽之人員填寫 “ 出生年月日 & 身份證字號 ”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十一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

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- (二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(三)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- (四)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- (五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- 1.兩隊勝負關係 2.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- 3.總得分較多者 4.總失分較少者 5.兩隊抽籤決定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※ (八) 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公開、青壯、壯年、大專校隊組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限高組別；社會、身障、教師、學生如(大學系、高中、國中)：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5.2 公尺；壘距 20 公尺。

限高組別；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、大混：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2.2 公尺；壘距 18 公尺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- 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

時間的“前十分鐘”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- 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- 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- 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
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
※ 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

- 1.公開、青壯、壯年組，戶籍謄本正本 加 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護照，駕照 雙證件備查。
- 2.原住民、原住民男女混合組以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- 3.長春、長青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男女混和組以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正本備查。(有一項即可)
- 4.教師組以教師證正本備查。及請學校開立“當年度在職證明”。
- 5.學生組皆需有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(需當學期有註冊者)。

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 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，EP 可以上場守備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- 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- 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(背號不得有 0 號)

- 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

浮貼上去。女生可穿長褲、短褲，顏色不限

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二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四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五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判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六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(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例外)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七、全壘打不限。

※十八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(協會)及 113

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，112 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十九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 - 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